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芷頤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975

傳真：02-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86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660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40660576_doc1_Attach1.pdf 、
A21000000I_1140660576_doc1_Attach2.odt 、
A21000000I_1140660576_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遴選行政院及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
兒少代表，請於114年8月15日以前提交兒少代表推選名單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5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560號函修正「
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
相關小組原則」第5點第1款規定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請依115年地方政府推選（薦）兒少名單填報說明（附件2
），於線上表單提報推選（薦）兒少名單，並於旨揭期限
以前將兒少報名資料，以密件函復或寄送至本案聯絡人電
子信箱。
- 三、檢附遴選原則常見問題回應如附件3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
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
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
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
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